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貳、地點：本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蘇院長兼召集人貞昌 記錄：邱國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

林執行長、各位委員及各機關代表，大家午安：

今天本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首先要向大家表達最高的敬意與謝意！也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參與支持本委員會相關工作，表達誠摯的歡迎。

台灣經濟的發展大家有目共睹，但是在社會的很多角落，仍有很多需要照顧的人，需要政府持續努力來關懷照顧，本人上任以來提出「發展經濟」、「改善治安」、「照顧弱勢」及「整肅貪瀆」4 大施政主軸，而「照顧弱勢」就是行政院最重要的施政工作。隨著社會環境的變化，台灣人口結構隨著社會快速的轉變，像少子化、高齡化、外籍配偶的問題，我們要在環境變化中做好工作，例如在教育、醫療等各方面，需要大家共同盡心盡力來努力，行政院在本（95）年 6 月 7 日的院會中，通過了「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及「老人福利法」修正草案，我在院會中特別指示由林政務委員來督導內政部、教育部、勞委會、衛生署、經建會等相關部會，應針對當前最迫切之少子化、高齡化及移民等三個議題，參考經濟永續發展會議之結論，研提具體的實施計畫。

各位委員都是社會福利專業界與實務界的精英，除了協助各部會推動相關政務，希望大家集思廣益，提供建言，發揮各位的影響力，協助政府建構完備的法律制度，讓我們社會福利的制度在質與量上都有長足的發展，再次對各位表達感謝與敬意，本人對於本委員會功能的發揮，以及對社會福利的未來充滿了期待，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大家。

陸、與會人員發言要點：（如發言紀要）

柒、報告案：

第 1 案、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下列委員所關心事項，請權責單位檢討及加強辦理：

（一）呂委員寶靜、陳委員武宗關心報告案第 6 案教育部報告「建立學校社會工作制度」工作一案，請教育部就已執行有績效之縣市經驗予以整合，並了解剛推動的縣市有那些障礙，做好盤整工作，並就制度推動的財源與人力詳予規劃，針對委員關心重點充實說明。

（二）滕委員西華關心討論案有關建議政府部門儘速增設社會工作專業人力一案，鑑於高風險家庭問題嚴重，行政院主動動用第二預備金，以四比六的經費分擔方式，並在相關單位配合推動下，支持縣市政府增聘專業社工人力 320 名，唯部分縣市未能配合辦理，殊為可惜；另參照內政部訂定之各縣市社會工作人力配置參考基準，地方政府尚須增聘社工人力 805 名，希望大家集思廣益，尋找解決對策，各位委員也能發揮影響力，讓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趕快把人力補齊，才能展現具體成果。

（三）滕委員西華關心署立醫院社工員出缺採用政府採購法進行勞務採購是否妥適案，請衛生署洽滕委員了解具體個案情形，必要時並洽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了解有關適法疑義。

三、鑑於立法院上個會期結束，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仍未完成審議，現階段面對組織與員額問題，應本業務實際需要合理規劃，不宜再以配合組織改造為理由，使員額管理欠缺彈性，影響機關業務推動，請本院人事行政局確實辦理。

四、有效率的會議應在 2 小時內完成，未來對於報告案的內容如須討論，例如 要考量法令、預算等因素，應在會前協商會議上進行，由林執行長主持，充分說明討論，再將共識提至會議上報告確認；另外，議案應該針對問題提出具體對策，資料的呈現也應簡明扼要，避免長篇大論，報告與發言時間宜有所規劃掌握，請幕僚機關妥為規劃，以提升議事效率。

- 五、有關本委員會議之決議事項，應針對問題貫徹落實執行，並在會議中提出辦理成果及進度，如再將問題提出討論將浪費時間；未來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主管機關應貫徹執行，同時也請幕僚機關強化管考工作，執行過程如涉及跨部會之爭議，可請林執行長協調溝通，如決議事項有見所不及，也可再與委員說明溝通，形成共識據以推動，而非於下次會議中才提出討論。

第 2 案、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彙整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滕委員西華及陳委員節如關心衛生署辦理早期療育評估相關預算遭立法院刪除，對等待療育的兒童將產生不良影響一節，請衛生署積極聯繫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也請民間團體多多發聲支持。

第 3 案、本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現階段規劃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有關長期照顧制度規劃過程所涉及之爭議，請長期照顧小組進一步討論研議，並於本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溝通後，將最後之決策建議提到本委員會議討論。
- 三、請依進度在本(95)年 12 月底前完成規劃報告。

第 4 案、「我國所得分配與因應對策」報告案。

決定：准予備查。

第 5 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報告案。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而來，推動時要考量各個面向，不能勞工先做，其他後做，做了才考量以後怎麼辦，故整套作業要設想週到，相關的配套措施要做好，部會間的協調亦應有共識，請勞委會審慎規劃，並請林執行長協助辦理。

第 6 案、「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社會安全組分區座談會暨分組會議籌備報告案。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目前正積極進行，謝謝大家的參與。

捌、討論案：

第 1 案、外籍看護工之申請新制與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應如何協調、銜接，以利我國長期照顧體系發展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委員主要關心外籍看護工之申請新制的執行，請勞委會檢討提出完整的執行方法與防弊措施，避免有後遺症。
- 二、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長期照顧是需要推動的重要政策，也具有一定的產業商機，應該好好規劃，並把照顧服務的工作機會優先提供給在語言溝通上佔有優勢的本國照顧服務員；當然，除了政策面的抉擇外，應該要有完整的執行方法與防弊措施，評估作業不該完全仰賴醫生，至於相關執行細節，牽涉內政部，勞委會，衛生署等機關，希望能整體性的考量，請林執行長協調整合相關部會，就國內長期照顧資源的開發與整合進行相關處理。

第 2 案、為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員培育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大家已有共識，就是要增加原住民社工人員之培育，以及強化其返鄉服務意願，讓原住民地區能夠有專業社工員提供原住民專業服務。
- 二、請內政部，教育部協助在大專院校相關系所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原住民學生，並請林執行長協助原民會協調內政部、教育部，就社工人力培育協調處理，如有需要修訂相關法令，再請相關部會配合辦理

第 3 案、有關研修「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案由：關於社福團體（社團、基金會、機構財團法人）參與政府公開招標方案，參與投標、招標過程中，分別需繳納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之妥適性，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陳委員節如

說明：

- 一、社福團體參與政府公開招標方案投標，在招標過程中，需繳納押標金，得標之後，需繳納保證金作為承接方案之擔保，雖於完成驗收之後發還，但對於非營利組織而言，若承接多項服務，此費用的暫時支出，實為一大負擔。
- 二、依據採購法相關規定，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有上限之原則。押標金通常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5% 為原則，但不得逾新台幣 5,000 萬元。履約保證金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10% 為原則。雖有上限之規定，但若社福團體承接一方案 500 萬，就需繳

納約 50 萬的履約保證金。對社福團體現金流量的適足性是一大考驗。

三、社福團體多是參與、分攤政府委辦的專業社會服務，在招標關係中，應從服務推廣為主要考量，而非以防止廠商落跑為前提來進行規範。

辦法：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社福團體參與政府招標方案的押標金及保證金的妥適性進行解釋，並提出解套辦法。

決議：

一、政府依法應辦事項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卻要求民間團體負擔保證金、押標金等，如此增加民間團體財務負擔，來幫忙的還要被課予責任，如非法律中明文要求，似有不宜。

二、本案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洽請陳委員提供具體個案，並主動收集各級政府執行上的相關案例樣態，予以分類整理並研提法令解釋或對策，函送各級機關參辦；嗣後凡民間團體協助政府推動社會福利工作，如因縣市政府在執行上有所不週或對法令有所不了解，也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了解後予以協助排除。

拾、散會（下午 6 時 35 分）

院長主持本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1 次 委員會議發言紀要

報告案

第 1 案、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呂委員寶靜：陳委員武宗沒有出席，他打電話交待我代他發言，請教育部說明第 10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六案「教育部建立學校社會工作制度工作報告案」決議事項的辦理情形，第一，教育部已將國教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是值得鼓勵的作為，第二，教育部表示已於 95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並請各縣市政府規劃認輔教師制度，辦理相關研習，不過學校認輔教師制度與學校社工制度是不同的先予說明，其次蘇院長在台北縣擔任縣長時，學校社工已實施多年，成效很好，現在教育部答覆是在做認輔制度，這是不一樣的。

教育部杜部長勝正：學校的工作很多，社工是其中之一，輔導工作依規定國小每 24 班就要有 1 個輔導老師，國中高中職每 15 班就應該有一個，但是國中小是地方政府要自行負擔經費，實際的情形都達不到這個規定，現在整體的輔導制度到現在都尚未完成，這是一個現實，不是我們不重視社工，以台北縣市為例，社工人員是放在教育局，不是在學校，由教育局來支援學校，這個辦法我們準備找各縣市的教育局長來談這個問題

院長：當初提出是社工，現在答復是認輔，這是否一樣？

教育部杜部長勝正：社工是輔導人員的一部分，詳細請訓委會專門委員來說明。

教育部傅專門委員木龍：非常感謝委員關心學校訓輔制度，學校輔導工作我們是從社工，輔導，心理諮商全方位去看，委員關心的社工問題，我們最近會找縣市政府就目前辦理的社工制度經驗分享，鼓勵縣市聘請專業輔導人力，把專業輔導人力擴充到社工和心理、輔導人員，這樣範圍會比較廣，目前正積極辦理。

院長：現在是就上次會議執行情形來檢討，不是就上次的案再拿來討論，上次會議至今 8 個月來執行如何，你應就這部分來答復說明，而不是說現在準備如何，準備不需要八個月。

教育部傅專門委員木龍：修法的部分已送至立法院，另外，我們報告的是學校的輔導制度，不只是學校社工制度，所以認輔制度是比較廣泛的。

林執行長萬億：感謝呂委員提出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的質詢，教育部在這期間的確對這個問題召開縣市開會研商，地方政府也參與供需問題改善，不過這二點答復與原來的決議不一致，目前在各地方政府，如台北縣市，新竹市，在這方面都有 7、8 年或 3、5 年的經驗，新竹縣、基隆市、花蓮縣也正在推動中，可請教育部就已執行有績效之縣市就

經驗予以整合，了解剛推動的縣市有那些障礙，做一些盤整，請教育單位再研議這個制度在推動過程財源和人力詳細予以規劃。

院長：上次會議第 6 案教育部有做，不過呂委員就其中部分提出疑問，希望教育部能參酌各縣市有在執行的情形予以補充及各縣市對此制度的期待加強充實說明，本案予以列管追蹤。

滕委員西華：議程第 50 頁討論案第一案，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大部分是用臨時人員或約聘人員聘用，待遇及工作保障都不足，才会有此提案，內政部所提出的社工員與個案量 1 比 28 之規劃，目前如果說明 1 比 280 也不誇張；目前衛生署有發函給署立醫院，社工員如果出缺是採用政府採購法進行勞務採購，目前家暴、性侵害中心除了醫師外，主要就是社工人員，它的待遇比約僱人員待遇還要差，在缺乏規劃的情況下，可能會聘不到人，請內政部，衛生署再進一步考量，教育部所提供資料並未說明如何規劃社工人力；53 頁內政部雖有做公告，但優先採購實施的情況請內政部再予以了解，否則看的到魚，但吃不到魚，即便將印刷、交通服務列入，實務上只有單一筆一百萬以上的採購才列入，而且限制很多，包括招標的過程，提供的文件、營利事業登記、不退票證明、押標金等，都使得身障單位真正進入優先採購的並不多，這些技術上的問題，也使得政府的美意淪為形式。

內政部李部長逸洋：有關社工師配置問題，目前規劃社工人力要再增加八百名，社工人力應可成倍數增加，社工個案比訂為 1 比 28，但是這是一個長期的問題，目前先將機制訂出來，在院長大力支持下，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法令鬆綁下，中央與地方經費分擔，在各縣市長的支持下，社工人力將大幅增加，這個案子目前正在大力推展；優先採購的部分，我們已建置優先採購平台，各單位可透過優先採購平台登錄、媒合，本部並且辦理說明會，加強宣導，會做調查表送請各單位填報辦理情形，中央部會的辦理情形彙整之後提出說明。

衛生署侯署長勝茂：署立醫院是公務機關，它的缺是固定的，有時因業務量增加，需要另外招募人力，這部分人力需要受到政府採購法的規範。

工程會楊處長錫安：關於進用人員，工程會過去的解釋是，如果是人事體系的人力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如果非人事體系的人力，如果年薪在一百萬元以下，可以由機關自行選擇，機關選擇公開招標的原因，可能是有很多單位要公開競爭。

院長：剛才侯署長說明的情況是原則，但就具體個案請滕委員與衛生署再了解，是否有誤用了法條的情形。

滕委員西華：補充說明，目前很多單位都遇缺不補，有出缺也不補正式員額，而另以政府採購法招聘臨時人員。

研考會施代主委能傑：各單位員額受總員額法規範，至於正式員額出缺不用而另招聘臨時人員係屬個案，應再予了解。

院長：針對過去人員出缺多以組織改造，行政院組織法刻正審查中等理由，而將出缺員額暫時改用臨時人員，上個會期結束，立法院仍未通過行政院組織法，以後各機關不可再用這個理由做為員額出缺不補的理由，人事局代表有出席，請以後遵照辦理。

吳玉琴委員：議程 36 頁, 4-15-1 有關軍公教老年給付所得替代率合理性問題，行政機關已從公務人員退休法去修正 送立法院審查，另有很多要點的修正並不需透過立法院，雖然立法院的阻力很大，不知目前進度如何；給付所得替代率合理性外，還有給付開始年齡，公務員退休很早，國家要養他一輩子，這是不合理的，給付年齡應延後，這部分應修法予以規範。

銓敘部吳次長聰成：對於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因立法院決議要求送立法院查照，本部將該方案送立法院查照，立法院提到法制委員會討論，決議送院會，執政黨團認為應政黨協商，協商過後要表決，這個政策的推動，銓敘部和各相關部會都會有因應對策來配合，因應目前公務員退休年齡降低，目前公務人員退休法送立法院的草案規定，服務滿 30 年，到 60 歲才可申請領月退休金，服務滿 30 年、55 歲退休，要到 60 歲才可領月退休金，法通過後，希望有 10 年的緩衝期，避免衝擊目前已達退休年齡的公務員，如此可降低反對聲浪。

院長：

一、報告案第 1 案，請就剛才所提出需要進一步充實之議題外，准予備查。

二、本次會議距上次會議期間達八個月，原因是因上次召開後本來要在 2 月底開會，但因遇上內閣改組，本人有 3 個月期間在立法院，其次是上次會議提到有關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報告案，為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服務網十年計畫，與本會委員、專家學者溝通，辦理多次座談，另外本會前執行長傅立葉因學校借調到期，接任執行長林萬億政務委員在一個月前到任，林執行長上任後，一個月內很快聽取簡報，籌備召開本次會議。

第 2 案、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彙整情形報告案。

滕委員西華：請參閱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第 60 頁, 5-09-02 辦理早期療育兒童居家服務，衛生署辦理早期療育評估預算遭立法院刪除，使得孩子只好排隊等著上教養院，可能過了治療期，衛生署表示目前無經費辦理早期療育評估，政府應有所因應對策，以免因預算被刪除而影響這些孩子的發展。

衛生署侯署長勝茂：所刪除的預算是在六星計畫內，給各醫院做早療評估之用的，目前就儘量運用現有預算，做多少算多少的情況來維持，很感謝社福團體發聲支持。

陳委員節如：該筆預算是被國民黨林益世委員，因選縣長落選，回立法院就刪預算，所刪的是行之有年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短期服務、臨托服務、聯合服務中心、輔具中心 16 家、聯合評估中心 20 家，還有居家服務有五項，在社會福利裏面非常重要，衛生署不應將上開預算放在六星計畫內，林益世委員表示他並不知道六星計畫包含上開內容，現在早療中心的小孩要等 1、2 年才排的到評估，另外還有療育要做，據了解目前要等協商結果再將這筆一億三千萬提出去，給各黨團簽字，到現在已逾 7 月仍無結果，這種服務工作的中斷會害了不少人，如果要交給各縣市，各縣市預算是編的出來，如果是動用第二預備金，緩不濟急，今年可能就無法工作了，早療中心、輔具中心停止後再開辦就很不容易，我認為評估在醫院內有些瑕疵，而且速度很慢，等待期 1、2 年，黃金期已過去了，那還做什麼評估早療，所以我建議衛生署應趕快規劃，醫院內評估是否妥當，否則就趕快脫離醫院，現在是為了健保經費所以才放在醫院，就長遠之計應趕快規劃。

主計處許主計長璋瑤：謝前院長規劃的六星計畫要整合社區、環保、醫療等，所以編在一起，整個六星計畫有 111 億，刪除 14 億，其中衛生署刪了 8、9 億，所以特別嚴重，依照預算法規定，立法院刪除之預算不得動用預備金，除非立法院同意，剛才署長已說明目前已請立法院同意動支，目前衛生署已就可動用的預算先勻支運用。

院長：

一、衛生署配合六星計畫編列預算用意很好，但是立法委員誤會以為是用來綁樁而予刪除，這是一個錯誤，衛生署已盡力說明，但預算已刪除，感謝民間團體支持發聲，有關早期療育的預算還是衛生署聯繫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儘早讓預算通過，不可有所延誤，也請團體、學校多多發聲支持，第一案有關社工員聘用，過去都是縣市政府出經費，但鑑於高風險家庭問題嚴重，行政院也是動用預備金，以 4 比 6 的方式支持縣市政府推動，對縣市來說，這是額外的經費，還有縣市長跳出來說些政治性的話，希望各位委員發揮影響力，趕快讓各縣市配合辦理，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配合推動，行政院提供分擔經

費之下，趕快把人力補齊，希望大家在溝通之後集思廣益，尋找解決對策，才能有成果出來，否則在立法院意識形態對立，中央與地方政府也是意識形態主導，那就很難推動事情了。

二、有關這類已有決議，如何執行的問題，執行過程中應針對問題貫徹執行，不可在下次會議再提出討論，白白浪費八個月時間，其次，既然決議就是要執行，貫徹是很重要的，要注重貫徹，貫徹要請主管機關應強力推動，應加速強化決議的管考，如果執行過程有卸任、跨部會的問題，請執行長協調溝通，也許在決議時有見所不及，可再與委員溝通，下次委員會再提出討論，但不可上次決議到下次會議再來討論，請各機關要貫徹執行，做好管考。

第 3 案、本會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現階段辦理情形報告案。

滕委員西華：在經建會的會議針對長照報告案就有決議要整理研究的成果，研究成果中有些相互矛盾，有些報告是否需要重寫，如果要重寫，身心障礙在長期照顧的規劃或老年規劃，身心障礙的生涯轉銜，目前做的不是很好，很多的設施也不齊備，在量表、需求評估方面，老年的設備是否適用身心障礙，長期照顧的規劃在這方面是不足的，長期照顧的規劃應考量老年與身心障礙者的差異性，身心障礙者應有一個工作小組。

陳委員節如：身心障礙者應從早療、教育訓練、職業訓練方面著手，不像長照是規劃在照顧和醫療方面，顯然非常的不同，應在行政院下再成立一個跨部會的身心障礙規劃小組，否則會七零八落，一個案子等 8 個月再開會，會後也不見得能執行，非常不公平。

謝委員東儒：有關長期照顧服務網十年計畫，我們認為遺漏了身心障礙這個族群，不過很高興預期效益裡已有這樣的企圖。

蕭委員淑珍：在報告內提到長期照顧服務網十年計畫將納入總結報告內，不知是否仍會是一個具體可期待的政策，財源籌措應妥善規劃，如果只是靠政府編列預算，那政府不編預算是不是就不做了，國外有些是以社會保險方式辦理的，身心障礙目前是排除在保險之外，不知有否打算成立公積金辦理，規劃中的衛生及社會福利部尚待行政院組織法的通過，不知何時可成立，如此推動長期照顧才能較為順利。

吳委員玉琴：在剛才身心障礙團體的報告裡可感覺，長期照顧目前的規劃，身心障礙團體認為好像不合身心障礙者使用，最近我出一個議題，台灣在 2025 年老人將達 20%，因應我國的快速老化，日本在老人照顧

有老人照顧體系，身心障礙另有身心障礙體系發展，不會互相干擾，身心障礙者常認為長期照顧忽略了他們，身心障礙者在長期照顧裡的生活照顧等方面不太符合其需要，目前長期照顧應以高齡者為主，身心障礙者應獨立發展以滿足其需求，我拋出這個議題，最後還是回到行政部分做政策決定，這個問題應是未來長照小組規劃範圍，是要包括 60 歲以上的國民，還是 20 歲以上的國民，這是一個很大的數字選擇。

勞委會李主委應元：這樣開會開到 8 時也不會結束，這個報告是這個階段的工作報告，大家所提的是完美的，未來的結局，是否以後可以就爭議的部分，如身心障礙是否納入長期照顧體系，請執行長於會前會時討論處理，會前會處理完，剩下較深入的，需要院長裁示的，才列為討論案，提到正式會議來討論。

院長：我主持會議來看，最有效的是 2 小時，超過 2 小時，頭都昏了，今天的報告如果要進入討論，一個案 2 個小時都不夠，何況如果要討論，要考量法條、預算等因素，那些應該在工作會議上討論，請林執行長主持，好好的來討論，過去決議執行情形，應該鎖定列管管考的部分，否則院長主持會議 2 個小時，報告案一個一個討論，這樣絕對開不完，而且也嫌粗糙，最後因時間關係草草結束，這樣想要好，反而做不好，對於大家的意見我很重視，但是希望是在有效率的情況下完成會議，這個又有勞林執行長偏勞了，請林執行長就剛才各位委員提出的意見說明。

林執行長萬億：各位委員對於院長充滿了期待可以看得出來，長期照顧制度規劃要在 3 年內完成，是在前 2 任院長前訂下的期程，這中間岔開了一個長期照顧服務網十年計畫，我來之前研讀了所有的會議紀錄，意見非常多，所以我才希望在 12 月底前完成規劃報告，說明國家應有的長期照顧制度為何，至於其中涉及太多爭論的，實在不適合在會上討論，可否授權在長期照顧小組裡討論，該納入身心障礙，或階段性納入，或納入部分，都可以討論，避免在此討論細節的問題，下次可依院長指示，在會前會、工作會議來處理相關問題，請行政院第一組協助，這樣就可以讓我們在正式會議做為決策。

院長：照執行長的意見來通過第三案報告案，以後就照這樣的方向和作業程序來做。

第 4 案、「我國所得分配與因應對策」報告案。

院長：一個報告案超過 40 頁，目前才報告十幾頁，會議時間已過了一個半小時，現在才報告到第 3 案，討論案還有 3 個案，還有臨時動議，以後應規定報告案與討論案可使用的時間，報告案應把握時間，以免會議過於冗長，這個案不是今天唯一的報告案，也不是今天的專題報告，也不就這個案討論，要列為討論案是當需要大家深入了解的才列入，今天這個報告案只是要大家做個了解。

陳委員錦煌：現在有很多地方在發展社區產業，很多部會也已重視社區產業，但是無法精確的界定，經建如沒有努力創造在地就業機會，這個問題會越來越嚴重，會讓所得越來越不平均，使大家受到不公平越來越嚴重。

經建會謝副主委發達：有關社區產業的發展，在這一次經續會大家也有加以討論，在所得分配分組內也納入討論，政府的確有各種方案在進行，發展各地城鄉的特色，但目前尚未看到明確的成果，在研習會時會請大家多加討論，目前是希望透過增加家戶就業人口，以增加就業所得收入。

林執行長萬億：經續會裡有很多題綱，剛剛陳委員所關心的也在題綱之內。

院長：同意備查。

第 5 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報告案。

勞委會李主委應元：目前是本案是請林政務委員來協調各部會，雖然政策大方向沒有問題，但是執行的法律面和額度仍有得協商，可考量財政及照顧需求，做最佳的處理。

銓敘部吳次長聰成：因應人口老化和少子化，銓敘部在政策上是支持的，但是對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採用社會保險的方式，在公務人員部分，必須修正公務人員保險法來增加保險給付，保險費率在 88 年 5 月 1 日以後均自給自足，如果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由當事人自行決定，與社會保險分擔危險的本質不符，所以我們建議如採社會保險，應轉嫁到全體公教人員，才不會引起反彈，而且費率必需要提高，所以在 6 月 30 日邀請經建會與勞委會等相關機關開會，大部分意見仍是希望由兩性工作平等法的主管機關來制訂專法來辦理，這樣各類人員能夠一起適用，而且有一致的發放標準，這個案未來會提到經續會來討論，我們會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希望大家能集思廣益，審慎考量。

院長：這個案子攸關重大，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而來，推動時要考量各個面向，不能勞工先做，其他後做，做了才考量以後怎麼辦，其次也如銓敘部次長報告的，整套作業方式要設想週到，相關的配套作業要做好，相關部會間的協調亦應有共識，請勞委會審慎規劃，並請林執行長協助辦理。

第 6 案、「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社會安全組分區座談會暨分組會議籌備報告案。

院長：經續會目前正積極進行，謝謝大家的參與。

討論案

第 1 案、外籍看護工之申請新制與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應如何協調、銜接，以利我國長期照顧體系發展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勞委會李主委應元：謝謝滕委員指教，庇護工廠部分我們與委員已有溝通，這是長期照顧的後端，前端是長期照顧小組所訂的體系，有關提高本國看護工就業機會，我們與內政部、林執行長、主計處都有默契，居家服務應增加經費，社區服務已設立二百多個關懷中心，機構服務部分，適度的增加預算，希望讓國內的照顧服務機構部分能擴大加強，短期內中途之家亦在規劃辦中，因會議資料已付印，不及放在議程內，這部分長期發展的，本會和內政部和衛生署會加強協商；在加強本國機構服務部分，就業安定基金在補助三個月後，第一大家關切是否實質發揮功能，第二本國的長期看護工是否增加，第三是如何管制外籍的看護工，希望能朝這幾個目標邁進。

吳委員玉琴：上次勞委會、內政部、衛生署已做了檢討，外勞應回到長期照顧的建構，才能將這股力量拉回來，勞委會目前的流程發現外勞增加的比較快。

滕委員西華：衛生署應重視評估的人員及方式。

勞委會李主委應元：我們評估是以醫師為主，而且是在一定等級的醫院，才不會浮濫，評估人員除了醫師外，增加社工人員等以加強評估能力，回歸到機構服務的長期照顧服務，我們以往對委員的溝通都很好，建議事項也都能具體回應，為節省時間請院長裁示。

院長：討論案就是要多討論一些，如果不討論也不可說是院長忙，院長都專程來了，怎會忙呢？會議希望 6 時 30 分結束。過年前我失業在家，才能陪媽媽住院，我們全家動員照顧，還請特別看護，30 幾天都在看護病房內，共花了將近 30 萬元，有幾家能有這樣子女，媳婦的照顧，幾個家庭付的出 30 萬，我看看護都很認真在照顧，都沒有睡覺，所以我思考這實在是一個很大的照顧產業，不是所謂社會福利，而是個商機，供需媒合問題，經過訓練合格的就可以擔任看護工，如果一時失業，也可投入此項工作，也可以區分等級，這個案我看大家沒有不同意見，本案是執行面的問題，在執行時工作分配的問題，並無辯駁的問題，應該要有完整的執行方法與防弊措施，社會上很多外籍看護實際上是在做家庭幫傭。

陳委員節如：醫院看護工每天 2,000 元，家庭看護工差不多 1,500，外勞則便宜的多，我不知道現在有多少本勞在爭取勞委會補助的 1 萬元，這問題一直是我擔心的，其次效率問題，醫院，長期照顧中心都應做評估，這樣才公平，未經過訓練的醫師如要評估早療仍有待考驗，目前勞委會未積極處理仲介這個部分，外勞工作所得都被仲介拿走，還有服務時數的問題，為何大家想盡辦法要請外勞，因為可以 24 小時服務，本勞是算小時的，如此大家當然要聘請外勞，希望以後醫院能有管理中心專門管理看護工，價格是否可降下，而且有保障，本勞、外勞、長期照顧政策都是相關聯的，應整體考量。

內政部李部長逸洋：照顧服務產業要能開拓，應有排富條款，有錢的人應規定要請本勞，低收入者才能請外勞。

院長：實際上社經地位高的才有辦法請外勞。

經建會謝副主委發達：必要時應修改相關規定。

院長：人口老化的問題大家都知道，長期照顧是需要推動的，政策上是一定要有這個照顧，這個工作機會應該優先給本勞，本勞在語言溝通上佔優勢，本勞與外勞有 5 萬與 2 萬的價差，這是長期的照顧，就算是有錢的人也會想佔便宜，這涉及執行的方法，政策面的抉擇外，應該要有完整的執行方法與防弊措施，這方面最好不要交給醫生，醫生那麼忙那有空，相關執行細節牽涉到好幾個面向，涉及好幾個部會，有內政部、勞委會、衛生署，希望能整體的考量，請林執行長協調整合相關部會，就國內長期照顧資源的開發與整合進行相關處理。

第 2 案、為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員培育案，提請討論。

原民會瓦歷斯·貝林主委：我們已在東海大學等學校開設學分班，原住民參加學分班是否要回原鄉服務，政策仍有待評估，如有提出原住民就業的政策，我們才好規劃相關事宜，補助學雜費等，大學如願以外加名額方式保障原住民入學，我們也訂有相關辦法。

陳委員邦弘：對於社工系應加強溝通，加強原住民的就學。

滕委員西華：目前原住民問題主要不是就學，而是返鄉服務，就學可以提高學識及競爭能力，但是沒有人要回到原鄉，也沒有平地人要到原鄉服務，或是回去後半年，三個月就走了，我們的目標是鼓勵原住民留在原鄉服務。

陳委員節如：教育部是否有大學畢業後返鄉服務人口的統計資料，三四十年前，幾乎沒有社工系畢業的要來當社工員，二十幾年前有社工系，但都是女生，到最近才有男生參與服務，這是一個現象，所以返鄉服務應不是採鼓勵，而是應課予義務。

院長：本案大家的共識是要增原住民社工人員培育及返鄉服務的意願，增加這部分的人力，讓原住民地區能夠有社工員，現在都市原住民的人口可能都超過原鄉，台北縣就有四萬多原住民，原住民又分十二族，語言都不相同，排灣族又分北排灣族、南排灣族和東排灣族，請內政部，教育部協助在大專院校相關系所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原住民學生，請執行長協調原民會、內政部、教育部，就社工人力培育協調處理，如有需要修訂相關法令，再請相關部會配合辦理。

第3案、有關研修「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案，提請討論。

院長：通過。

臨時動議

陳委員節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裡規定政府應做的社會福利委託民間辦理，民間單位全部都要押標金，請問工程會是否將社會福利視為工程案，都需要押標金，團體標政府的案，要押很多現金，與工程有何不同，這些工作原是政府應該做的，民間替他做，還要有保證金，這合理嗎？

工程會楊處長錫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勞務採購本來就可以不要押標金。

陳委員節如：請工程會發公文給社會局、教育局、否則他們全部都以政府採購法標案的方式來做。

院長：相關政府工作的推動，本來政府要民間來參與，參與把它當做一般的工程，一律收取押標金，以致於要幫忙的還要課予責任，請陳委員提供更多具體案例，請工程會就各級政府相關的案例，分類整理出來，希望一次解決，凡是民間力量要來幫助政府的社福工作，縣市政府在執行上或有不週或有不了解，請了解後予以排除，法條有限，世事無窮，以有限之法條以應無窮之世事，人不是自動販賣機，同一個工作不同的人執行就會不同的情況，就看那個人的用心，我們一起來解決問題，這就是做實事的精神。